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喬通

代 理 人 余亭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支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陸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6張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2年12月20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3年4月22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 
書記官 洪王俞萍

| 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176號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| 帳號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發票日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| 頑皮寶貝國際有限公司 洪振中 |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華南商業銀行籬仔內分行 | 000000000 | 50,000元       | 112年5月31日  | 0000000 | 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| 頑皮寶貝國際有限公司 洪振中 |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華南商業銀行籬仔內分行 | 000000000 | 50,000元       | 112年6月30日  | 0000000 |    |
| 003                | 頑皮寶貝國際有限公司 洪振中 |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華南商業銀行籬仔內分行 | 000000000 | 50,000元       | 112年7月31日  | 0000000 |    |
| 004                | 頑皮寶貝國際有限公司 洪振中 |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華南商業銀行籬仔內分行 | 000000000 | 50,000元       | 112年8月31日  | 0000000 |    |
| 005                | 頑皮寶貝國際有限公司 洪振中 |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華南商業銀行籬仔內分行 | 000000000 | 50,000元       | 112年9月30日  | 0000000 |    |
| 006                | 頑皮寶貝國際有限公司 洪振中 |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華南商業銀行籬仔內分行 | 000000000 | 50,000元       | 112年10月31日 | 0000000 |    |